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28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4
一、本所简介	4
二、本所声明及承诺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公司的税务	9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劳动用工情况	10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6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昌誉股份、公司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有限	指	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
昌誉科技集团	指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昌誉	指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	指	上海昌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侨梦	指	济南侨梦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汽基金	指	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昌誉合伙	指	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昌誉新材料	指	莱阳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润蚨祥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 7 家主体，包括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莱阳泉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4]8607号”《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282号

致：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注册成立，本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

二、本所声明及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实和行为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书面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各类资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昌誉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昌誉有限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昌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昌誉有限于1998年11月28日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自昌誉有限注册成立之日起算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



于500万元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前身昌誉有限公司于1998年11月28日成立。2020年12月25日，昌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861.5126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昌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5,307,117.42元、332,290,463.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9.12%。公司目前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任何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3,432,213.30 元、29,828,490.38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3) 报告期末股本为 4,861.5126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4.5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昌誉股份设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昌誉股份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除适用《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昌誉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在其他交易市场及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和国投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国投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国投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国投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昌誉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昌誉有限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昌誉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全体股东为4名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及1名合伙企业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昌誉股份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公司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20年12月8日，昌誉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2020年12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4-99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8月31日，昌誉有限净资产为153,801,620.27元。

（3）2020年12月10日，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



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868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昌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05.49万元。

（4）2020年12月23日，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和北汽基金签署《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昌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4,547.0126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20年12月23日，昌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昌誉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99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昌誉有限净资产153,801,620.27元，按1:0.2956413977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45,470,12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45,470,126元，大于股本部分108,331,494.27元计入昌誉股份资本公积。

（6）2020年12月23日，昌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昌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7）2020年12月23日，昌誉股份发起人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和北汽基金共同签署了《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2020年12月25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昌誉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821697891153”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21年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2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23日止，昌誉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昌誉有限经审计净资产153,801,620.2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45,470,126元，资本公积108,331,494.27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昌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整体变更方案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且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3.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昌誉有限全体股东，即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和北汽基金，该6名股东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和北汽基金签署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包括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营业期限、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与公司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昌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创立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资料，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开元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昌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系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供、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其采购、生产、销售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专利、注册商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经营性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完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昌誉股份系由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和北汽基金发起设立。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1.昌誉科技集团，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7层703室，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3MA3CDNPE0K。昌誉股份设立时，昌誉科技集团持有2,057.70万股股份，占昌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的45.25%。

2.杜胜，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莱阳市旌旗西路449号5号楼3单元301号，身份证号码：370627195107*****。昌誉股份设立时，杜胜持有960.00万股股份，占昌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的21.11%。

3.杜福广，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3号楼1单元602户，身份证号码：370627197211*****。昌誉股份设立时，杜福广持有526.98万股股份，占昌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1.59%。

4.杜福红，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62号甲，身份证号码：379008197501*****。昌誉股份设立时，杜福红持有351.32万股股份，占昌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的7.73%。

5.张日环，女，中国国籍，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05号，身份证号码：370682197303*****。昌誉股份设立时，张日环持有204.00万股股份，占昌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的4.49%。

6.北汽基金，住所为靖江市江平路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2MA1UYX861Y。昌誉股份设立时，昌誉科技集团持有447.0126万股股份，占昌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的9.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4-99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昌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昌誉股份，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发起人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昌誉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



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昌誉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为境内自然人股东；机构股东4名，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00	42.33
2	杜胜	960.0000	19.75
3	杜福广	614.8100	12.65
4	杜福红	263.4900	5.42
5	昌誉合伙	314.5000	6.47
6	济南侨梦	223.5063	4.60
7	北汽基金	223.5063	4.60
8	张日环	204.0000	4.20
合计		4,861.5126	100.00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杜胜	370627195107*****	山东省莱阳市旌旗西路449号5号楼3单元301号	960.00	19.75
2	杜福广	370627197211*****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兴路712号3号楼1单元602户	614.81	12.65
3	杜福红	379008197501*****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鞍山二路62号甲	263.49	5.42



	红				
4	张日环	370682197303*****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105号	204.00	4.20
合计				2,042.3	42.0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机构股东

(1) 昌誉科技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誉科技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DNPE0K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33 号 7 层 7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杜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誉科技集团持有公司2,057.7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33%。昌誉科技集团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杜胜	967.119	47.00
2	杜福广	619.3677	30.10
3	杜福红	265.4433	12.90
4	张日环	205.77	10.00
合计		2,057.70	100.00



(2) 昌誉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誉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DXX255A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福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誉合伙持有公司314.5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昌誉合伙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杜福广	2.24	0.25	普通合伙人
2	孔德成	190.96	21.69	有限合伙人
3	李力	190.96	21.69	有限合伙人
4	马驰原	127.4	14.47	有限合伙人
5	吕同策	127.4	14.47	有限合伙人
6	邵安利	89.04	10.11	有限合伙人
7	张建国	89.04	10.11	有限合伙人
8	匡宏兵	63.56	7.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60	100.00	-

(3) 济南侨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侨梦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TCWR709
住所	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经十东路7888号双创基地30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融道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6-29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创业项目进行投资及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是（基金编号 SLQ32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侨梦持有公司223.5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济南侨梦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占合伙企业 总份额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多盈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烟台源服元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章丘国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中兴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16.00	有限合伙人
6	济南融道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4）北汽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2MA1UYX861Y
住所	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01-2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私募基金	是（基金编号：SCS4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汽基金持有公司223.5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北汽基金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份额 (万份)	占合伙企业 总份额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42.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未超过200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杜胜和张日环系夫妻关系；杜福广和杜福红系兄妹关系，分别为杜胜的侄子、侄女。杜胜、张日环、杜福广和杜福红四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四人在处理有关昌誉股份及昌誉科技集团经营管理事务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昌誉股份和昌誉科技集团《公司章程》需要由昌誉股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昌誉科技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四人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不成一致意见，四人同意最终以杜胜意见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2.01%的股份，并通过昌誉科技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8.80%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90.81%股份。此外，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日环为昌誉股份董事，能够对昌誉股份董事会决策施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对昌誉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为昌誉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变动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昌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1998年11月，昌誉有限设立

1998年11月25日，股东杜浦、杜胜、杜杰签署《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昌誉有限，注册资本为65万元，其中杜浦出资32万元，杜胜出资28万元，杜杰出资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11月26日，山东省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审事验字[98]289号），确认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浦、杜胜、杜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11月28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706822800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浦	32.00	49.23	32.00	货币
2	杜胜	28.00	43.07	28.00	货币
3	杜杰	5.00	7.70	5.00	货币
	合计	65.00	100.00	65.00	

2. 2000年3月，昌誉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3月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5万元增加至4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王胖来出资80万、田相臣出资40万、田保池出



资 80 万、姜春玉出资 40 万元、石建忠出资 30 万、石芳芳出资 20 万、周淑娟出资 20 万、张咸宁出资 40 万元；同时，原股东杜杰将其出资额 5 万元平价转让给杜胜 3 万元、杜浦 2 万元。

同日，杜浦、杜胜、杜杰签署《股东转让出资证明》，原股东杜杰将其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杜胜 3 万元、杜浦 2 万元。

2000 年 3 月 8 日，莱阳丰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丰会内验字[2000]14 号），确认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石芳芳、周淑娟、张咸宁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41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详情请参见“本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七/（四）昌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0 年 3 月 13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誉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浦	34.00	8.19	34.00	货币
2	杜胜	31.00	7.46	31.00	货币
3	王胖来	80.00	19.28	80.00	货币
4	田相臣	40.00	9.64	40.00	货币
5	姜春玉	40.00	9.64	40.00	货币
6	田保池	80.00	19.28	80.00	货币
7	石建忠	30.00	7.23	30.00	货币
8	张咸宁	40.00	9.64	40.00	货币
9	石芳芳	20.00	4.82	20.00	货币
10	周淑娟	20.00	4.82	20.00	货币
	总计	415.00	100.00	415.00	

3. 2002 年 5 月，昌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4 月，杜浦向杜胜转让 4 万元出资额，转让完成后杜胜持有公司出资额 35 万元，杜浦持有公司出资额 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且交易双方直接现金交易，未签署书面转让协议及现金收付款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杜胜及杜浦的儿子杜福广及女儿杜福红书面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胜	35.00	8.43	35.00	货币
2	杜浦	30.00	7.22	30.00	货币
3	王胖来	80.00	19.28	80.00	货币
4	田相臣	40.00	9.64	40.00	货币
5	姜春玉	40.00	9.64	40.00	货币
6	田保池	80.00	19.28	80.00	货币
7	石建忠	30.00	7.23	30.00	货币
8	张咸宁	40.00	9.64	40.00	货币
9	石芳芳	20.00	4.82	20.00	货币
10	周淑娟	20.00	4.82	20.00	货币
	总计	415.00	100.00	415.00	

2002年4月20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639.80万元及长期应付款387.50万元，转增为杜浦、杜胜、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红（股东杜浦之女）、杜福广（股东杜浦之子）、张咸赓对公司的出资。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15万元增加至1,442.30万元。

2002年4月27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号），确认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39.80万元，长期应付款转增注册资本387.50万元，合计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30万元。

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详情请参见“本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七/（四）昌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2年5月1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万元)	新增长期应付款转增股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	---------------	--------------	--------------------	---------------------	-------------	---------------



1	杜浦	120.00	30.00	46.00	44.00	8.32	120.00
2	杜胜	140.00	35.00	54.00	51.00	9.71	140.00
3	王胖来	215.00	80.00	123.00	12.00	14.91	215.00
4	田相臣	198.00	40.00	62.00	96.00	13.73	198.00
5	姜春玉	122.00	40.00	62.00	20.00	8.46	122.00
6	田保池	226.00	80.00	123.00	23.00	15.67	226.00
7	石建忠	81.00	30.00	46.00	5.00	5.62	81.00
8	张咸宁	118.50	40.00	61.80	16.70	8.22	118.50
9	石芳芳	71.00	20.00	31.00	20.00	4.92	71.00
10	周淑娟	65.80	20.00	31.00	14.80	4.56	65.80
11	杜福广	30.00	0.00	0.00	30.00	2.08	30.00
12	杜福红	25.00	0.00	0.00	25.00	1.73	25.00
13	张咸赓	30.00	0.00	0.00	30.00	2.08	30.00
	总计	1,442.30	415.00	639.80	387.50	100.00	1,442.30

4.2004年10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9月1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442.30万元增加至1,64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由股东杜胜出资50万元、杜浦出资30万元、王胖来出资30万元、田保池出资34万元、田相臣出资43万元、石芳芳出资13万元。

2004年9月21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4]155号），经其验证，截至2004年9月21日，昌誉有限已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芳芳缴纳的出资款合计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详情请参见“本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七/（四）昌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4年10月18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 资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1	杜浦	150.00	9.13	150.00	货币、资本公积、债 权
2	杜胜	190.00	11.57	190.00	货币、资本公积、债



					权
3	王胖来	245.00	14.92	245.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4	田相臣	241.00	14.67	241.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5	姜春玉	122.00	7.43	122.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6	田保池	260.00	15.83	260.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7	石建忠	81.00	4.93	81.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8	张咸宁	118.50	7.22	118.5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9	石芳芳	84.00	5.11	84.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10	周淑娟	65.80	4.01	65.8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11	杜福广	30.00	1.83	30.00	债权
12	杜福红	25.00	1.52	25.00	债权
13	张咸赓	30.00	1.83	30.00	债权
	总计	1,642.30	100.00	1,642.30	

5. 2006年4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6年3月28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642.30万元增加至2,04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原股东杜胜出资100万元、杜浦出资72万元、王胖来出资40万元、田保池出资40万元、田相臣出资48万元、石建忠出资1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6]069号），经其验证，截至2006年3月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杜胜、杜浦、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石建忠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王胖来、田相臣、田保池、姜春玉、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均为代持股东，分别替杜胜、杜浦代持，详情请参见“本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七/（四）昌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6年4月24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方式
1	杜浦	222.00	10.87	222.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2	杜胜	290.00	14.20	290.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3	王胖来	285.00	13.96	285.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4	田相臣	289.00	14.15	289.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5	姜春玉	122.00	5.97	122.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6	田保池	300.00	14.69	300.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7	石建忠	181.00	8.86	181.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8	张咸宁	118.50	5.80	118.5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9	石芳芳	84.00	4.11	84.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10	周淑娟	65.80	3.22	65.8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11	杜福广	30.00	1.47	30.00	债权
12	杜福红	25.00	1.23	25.00	债权
13	张咸赓	30.00	1.47	30.00	债权
	总计	2,042.30	100.00	2,042.30	

6. 2008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08年9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1）由股东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285万元、300万元和289万元股权转让给杜胜；（2）由石芳芳、姜春玉、石建忠、周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分别将其持有公司84万元、122万元、181万元、65.80万元、118.50万、30万元、25万元、30万元股权转让给杜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股权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还原 原股东	代持还原前 出资额(万 元)	代持还原金 额 (万元)	代持还 原后出 资额 (万 元)	代持还 原后股 东	代持还原出 资额(万 元)
1	王胖来	285.00	285.00	0.00	杜胜	874.00
2	田保池	300.00	300.00	0.00		
3	田相臣	289.00	289.00	0.00		
4	石芳芳	84.00	84.00	0.00	杜浦	656.3
5	姜春玉	122.00	122.00	0.00		
6	石建忠	181.00	181.00	0.00		
7	周淑娟	65.80	65.80	0.00		
8	张咸宁	118.50	118.50	0.00		
9	杜福广	30.00	30.00	0.00		
10	杜福红	25.00	25.00	0.00		
11	张咸赓	30.00	30.00	0.00		



合计	1,530.30	1,530.30	0.00	/	1,530.30
----	----------	----------	------	---	----------

2008年10月20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胜	1,164.00	57.00	1,164.00	货币、资本 公积、债权
2	杜浦	878.30	43.00	878.30	
	合计	2,042.30	100.00	2,042.30	

7. 2013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遵照已故股东杜浦的遗嘱，由杜浦的女儿杜福红和孙子杜盈辉分别继承杜浦所持有的昌誉有限的所有股权（878.3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00%），其中杜盈辉继承其中的60.00%（526.98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80%），杜福红继承其中的40.00%（351.3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7.20%）；股东杜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20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0%）转让给妻子张日环、429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1.00%）转让给儿子杜彦霖。因杜盈辉、杜彦霖均未成年，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杜福广、杜胜、张日环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3年12月18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胜	531.00	26.00	531.00	货币、资本 公积、债权
2	杜盈辉	526.98	25.80	526.98	
3	杜彦霖	429.00	21.00	429.00	
4	杜福红	351.32	17.20	351.32	
5	张日环	204.00	10.00	204.00	
	合计	2,042.30	100.00	2,042.30	

8. 2017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7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42.30 万元增加至 4,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57.70 万元由昌誉科技集团以青岛昌誉的股权增资，增资完成后，昌誉科技集团持股 50.19%。青岛昌誉股东注册资本为 2,057.70 万元，单一股东为昌誉科技集团，昌誉科技集团股东为杜胜、杜盈辉、杜彦霖、杜福红、张日环五人。增资时青岛昌誉股东穿透后的实际持有人结构与昌誉有限股权结构相同，本次增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552 号），审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昌誉的净资产为 1,521.4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20]85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青岛昌誉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61.7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	50.19	2,057.70	股权
2	杜胜	531.00	12.95	531.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3	杜盈辉	526.98	12.85	526.98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4	杜彦霖	429.00	10.46	429.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5	杜福红	351.32	8.57	351.32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6	张日环	204.00	4.98	204.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合计	4,100.00	100.00	4,100.00	

9. 2018 年 5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北汽基金以增资的形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 2,500.00 万元，其中 447.01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基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昌誉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552 号）及关于



昌誉有限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551号），双方确认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为 22,93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不认购本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100 万元增加至 4,547.012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59 元/出资额。

2018 年 5 月 15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方式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	45.25	2,057.70	股权
2	杜胜	531.00	11.68	531.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3	杜盈辉	526.98	11.59	526.98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4	北汽基金	447.0126	9.83	447.0126	货币
5	杜彦霖	429.00	9.43	429.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6	杜福红	351.32	7.73	351.32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7	张日环	204.00	4.49	204.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合计	4,547.0126	100.00	4,547.0126	

10.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公司股东杜彦霖将其持有公司 9.43% 的股权（出资额为 429.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杜胜；股东杜盈辉将其持有公司 11.59% 的股权（出资额为 526.98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杜福广，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9 年 12 月 30 日，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额(万 元)	出资方式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	45.25	2,057.70	股权
2	杜胜	960.00	21.11	960.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3	杜福广	526.98	11.59	526.98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4	北汽基金	447.0126	9.83	447.0126	货币
5	杜福红	351.32	7.73	351.32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6	张日环	204.00	4.49	204.00	货币、资本公积、债权
	合计	4,547.0126	100.00	4,547.0126	

(二) 昌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 昌誉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1. 2022年1月，昌誉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7日，北汽基金与济南侨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汽基金将其持有的223.5063万元注册资本以1,87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济南侨梦。转让价格为8.38元/股。

2022年1月11日，济南侨梦向北汽基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875.00万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	45.25	净资产
2	杜胜	960.00	21.11	净资产
3	杜福广	526.98	11.59	净资产
4	杜福红	351.32	7.73	净资产
5	济南侨梦	223.5063	4.915	净资产
6	北汽基金	223.5063	4.915	净资产
7	张日环	204.00	4.49	净资产
	合计	4547.0126	100.00	-

2. 2022年2月，昌誉股份第一次增资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4.5万元，由新股东昌誉合伙认缴本次新增的314.5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昌誉合伙本次共计投资880.6万元其中314.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566.1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861.5126万元。



本次增资时昌誉合伙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1	孔德成	有限合伙人	190.96	21.69	货币	2022.12.5 之前
2	李力	有限合伙人	190.96	21.69	货币	2022.12.5 之前
3	吕同策	有限合伙人	127.4	14.47	货币	2022.12.5 之前
4	马驰原	有限合伙人	127.4	14.47	货币	2022.12.5 之前
5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89.04	10.11	货币	2022.12.5 之前
6	邵安利	有限合伙人	89.04	10.11	货币	2022.12.5 之前
7	匡宏兵	有限合伙人	63.56	7.22	货币	2022.12.5 之前
8	杜福广	普通合伙人	2.24	0.25	货币	
合计			880.60	100.00	/	/

昌誉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且仅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投资管理，并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业务。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昌誉合伙各合伙人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各自投资款转入昌誉合伙账户。昌誉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将投资款 880.6 万元转入昌誉股份账户。

2022 年 2 月 10 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后，昌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00	42.33	净资产
2	杜胜	960.0000	19.75	净资产
3	杜福广	526.9800	10.84	净资产
4	杜福红	351.3200	7.23	净资产
8	昌誉合伙	314.5000	6.47	货币
5	济南侨梦	223.5063	4.60	净资产
6	北汽基金	223.5063	4.60	净资产
7	张日环	204.0000	4.20	净资产
合计		4,861.5126	100.00	-

3. 2022 年 4 月，昌誉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杜福红将其持有的 87.83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杜福广。

根据杜福红与杜福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 87.83 万元股份转让的价款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杜福红和杜福广，本次股份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昌誉科技集团	2,057.7000	42.33	净资产
2	杜胜	960.0000	19.75	净资产
3	杜福广	614.8100	12.65	净资产
4	杜福红	263.4900	5.42	净资产
8	昌誉合伙	314.5000	6.47	货币
5	济南侨梦	223.5063	4.60	净资产
6	北汽基金	223.5063	4.60	净资产
7	张日环	204.0000	4.20	净资产
合计		4,861.5126	100.00	-

（四）昌誉有限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000 年至 2008 年之间，公司股东杜浦、杜胜曾委托王胖来、田相臣、姜春玉、田保池、石建忠、张咸宁、石芳芳、周淑娟、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代为持有昌誉有限之股权。

2008 年 9 月，王胖来、田保池、田相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杜胜；石芳芳、石建忠、姜春玉、周淑娟、张咸宁、杜福广、杜福红、张咸赓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杜浦，公司股权代持至此解除。

代持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还原股东	代持还原前出资额（万元）	代持还原金额（万元）	代持还原后出资额（万元）	代持还原后股东	代持还原出资额（万元）
1	王胖来	285.00	285.00	0.00	杜胜	874.00
2	田保池	300.00	300.00	0.00		
3	田相臣	289.00	289.00	0.00		



4	石芳芳	84.00	84.00	0.00	杜浦	656.3
5	姜春玉	122.00	122.00	0.00		
6	石建忠	181.00	181.00	0.00		
7	周淑娟	65.80	65.80	0.00		
8	张咸宁	118.50	118.50	0.00		
9	杜福广	30.00	30.00	0.00		
10	杜福红	25.00	25.00	0.00		
11	张咸赓	30.00	30.00	0.00		
合计		1,530.30	1,530.30	0.00	/	1,530.30

代持解除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杜胜	1,164.00	57.00	1,164.00	货币、资本 公积、债权
2	杜浦	878.30	43.00	878.30	
	合计	2,042.30	100.00	2,042.30	

经与上述 11 位代持人员访谈确认，其对昌誉有限的历次货币出资或出借均由杜浦、杜胜提供，出资或出借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杜浦、杜胜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五）非货币出资情况

1. 2002 年 4 月，昌誉有限股东以资本公积及债权增资

根据莱阳鲁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莱鲁宏会验字[2002]50 号），昌誉有限先后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以现金收十名股东投资款 63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2000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收投资款 41 万元作长期应付款处理；2000 年 7 月 12 日以现金收投资款 146.5 万元作长期应付款处理及 2001 年 12 月 26 日以现金收投资款 200 万元作长期应付款处理，以上共计 387.5 万元作为长期应付款处理，并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5 月将上述资本公积及长期应收款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共计 1,027.3 万元。《验资报告》所附出资依据包括股东向公司现金缴款的收据复印件、公司现金记账凭证复印件等。

因年代久远、保管人员变更，验资报告后附的股东向公司现金缴款的收据原件已遗失，但对应时间公司向银行缴存现金的缴款单（回单）原件仍完整留存，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入账日期	入账到昌誉有限账户	入账到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账户	现金缴款单（回单）备注	计入昌誉有限报表科目
1	1999年10月19日	--	25,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2	1999年10月19日	--	200,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3	1999年10月19日	--	215,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4	1999年10月19日	--	515,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5	1999年10月20日	--	395,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6	1999年10月21日	--	1,200,000.00	出资款	资本公积
7	1999年10月29日	--	305,000.00	出资款	资本公积
8	1999年10月29日	--	623,000.00	出资款	资本公积
9	1999年10月29日	--	920,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10	1999年10月29日	--	1,600,000.00	投资	资本公积
11	2000年5月18日	--	200,000.00	货款	长期应付款
12	2000年5月29日	--	210,000.00	货款	长期应付款
13	2000年7月3日	1,495,462.80	--	货款	长期应付款
14	2001年12月18日	610,366.03	--	货款	长期应付款
15	2001年12月18日	1,490,000.00	--	货款	长期应付款
	合计	3,595,828.83	6,408,000.00		

注：2000年7月3日至2001年12月18日股东出借给昌誉有限的款项与银行现金缴款单（回单）存在的差异为与出借款项一并存入的其他性质的资金。

如上表银行现金缴款单（回单）信息所示，验资报告中记录的股东投入或出借的资金已分别存入昌誉有限及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银行账户。

根据查询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工商信息，并经公司创始股东杜胜确认，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由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于1998年9月16日设立，于2000年12月5日注销，存续期



间由杜胜个人出资并控制运营。1998年11月，昌誉有限设立后，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同时存续，两公司均由杜胜家族管理运营。后为便于规范管理及核算，昌誉有限于2000年6月以零对价对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昌誉有限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原账面价值入账，资产和负债的差额计入昌誉有限的资本公积。上表中列示的1999年10月19日至1999年10月29日入账到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账户的股东投资款599.80万元与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设立时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40万元，合计639.8万元，原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的实收资本，完成吸收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的资本公积；2000年5月18日、2000年5月29日股东分别出借给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20万元及21万元，合计41万元，原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长期应付款，完成吸收合并后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2000年7月3日至2001年12月18日，股东出借给昌誉有限的款项合计346.5万元计入昌誉有限的长期应付款，至此，昌誉有限长期应付款共计387.5万元。

经查阅工商信息，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于1998年9月16日设立时实缴注册资本40万元，经山东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莱审事验字[98]212号）审验，出资方式为以1998年8月31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出资，出资凭据为截至1998年8月31日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净资产价值未经评估机构评估。

2000年6月，昌誉有限吸收合并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将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私营企业）注册资本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在2002年5月将该笔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于上述40万元出资至今年代久远，目前无法充分认定当时是否足额缴纳出资。

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由股东杜胜以货币对昌誉股份补充出资人民币40万元的事项。2023年12月21日，股东杜胜将40万元款项存入昌誉股份账户。

2. 2017年12月，昌誉科技集团以青岛昌誉股权增资



参见本意见书/第二章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一）昌誉有限的股本及演变/8. 2017年12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六）公司历史资产涉及集体企业改制情况

1. 集体密封件厂、独资密封件厂的关系

（1）集体密封件厂挂靠集体设立

经莱阳市计划委员会“莱计农字（93）第411号”《关于成立“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批复》批准，集体密封件厂于1993年10月23日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厢分局登记设立，获发注册号为“16978911-5”的《营业执照》，设立时企业名称为“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开办单位为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登记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企业，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杜胜。

（2）1996年11月，集体密封件厂增资

1996年11月，经集体密封件厂申请，集体密封件厂注册资本增加至40万元。1996年11月8日，莱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莱审事验字【96】第1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6年9月27日止，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实收资本40万元。

（3）注销改制，集体密封件厂注销与独资密封件厂设立

根据1998年3月生效的《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9号）“四、（三）”之规定，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的基本方法为：按照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的政策规定，对企业现有资产、负债、权益进行认真界定，由各投资方签署界定文本文件，据此由清产核资机构出具产权界定的法律文件，划清投资来源或出资人，明确财产归属关系。

1998年9月7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企业债权债务清结报告书》说明由于企业改制，集体密封件厂申请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均由杜胜个人负责。

同日，集体密封件厂及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向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注销登记报告》，说明集体密封件厂由于企业改



制原因，决定终止经营，债权债务由杜胜个人负责处理。

同日，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证明》，证明集体密封件厂属于挂靠村委，村委无任何资金和实物投入，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杜胜个人投资。

1998年9月10日，经莱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集体密封件厂注销。1998年9月16日，独资密封件厂在莱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获发注册号为“86980181-6-1”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沿用“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登记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均为杜胜，注册资金为40万元。

(4) 独资密封件厂注销登记与资产承继

2000年12月5日，经莱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独资密封件厂注销。截至注销前，该厂唯一投资人仍为杜胜。根据独资密封件厂相关账务档案，注销前独资密封件厂资产已于2000年4月与昌誉有限合并。

2. 莱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24年1月23日，莱阳市人民政府针对昌誉股份历史上涉及集体企业资产情况出具了《证明》，批复如下：

“经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证明，自开办以来，村委未向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投入任何资金和实物，该企业的注册资金、实物及设施完全由自然人杜胜投资，属于“挂靠”性质的集体企业，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的实际投资人及受益人为自然人杜胜，与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东林格庄村民委员会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争议。

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成立、历次变更及改制注销等事项，不存在违反改制程序、擅自改变集体企业所有权及导致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被侵占的情形。”

(七)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公示信息进行查询，以及实地赴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查询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



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昌誉股份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昌誉股份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昌誉股份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誉现持有的《营业执照》，青岛昌誉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密封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充电设备、工业连接器；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普通货运服务；商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光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咨询及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岛昌誉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上海新能源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新能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五金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的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1.根据昌誉股份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誉股份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认证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持证人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7006950	2021.12.10-2024.12.1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昌誉股份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7101022	2022.12.14-2025.12.14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青岛昌誉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120742/1	2023.09.12-2026.09.11	德国DEKRA认证集团	昌誉股份
4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311013	2023.01.09-2026.01.1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昌誉股份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1020083/1-1	2023.09.12-2026.09.11	德国DEKRA认证集团	昌誉股份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1120742/1-1	2023.11.15-2026.11.14	德国DEKRA认证集团	青岛昌誉
7	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	121311013-1	2023.01.09-2026.01.17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青岛昌誉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1020081/1-2	2023.11.15-2026.11.14	德国DEKRA认证集团	青岛昌誉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6821697891153002Y	2023.7.6-2028.7.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昌誉股份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2023.12.29-2028.12.2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青岛昌誉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轨审字第[2023]第395号	2023.11.23-2028.11.22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青岛昌誉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工商档案，昌誉股份的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由“制造销售各类油封、“O”型圈、缓冲垫及其他密封产品,批发零售摩托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不动产租赁、光机电一体化、航天海洋与现代工业装备及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材料和产品检测、试验、企业产品三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	235,307,117.42	236,986,348.03	99.29
2023年度	332,290,463.72	335,231,882.13	99.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



查询，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申请开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应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取得的证书、认证合法有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安排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引入北汽基金及济南侨梦为公司新股东时，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就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清理。

1.原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
北汽基金	2018年2月	《投资协议》	北汽基金、昌誉有限、杜胜、杜彦霖、张日环、杜福红、杜盈	业绩承诺及回购、投资方与其他股东同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



			辉、昌誉科技集团	
北汽基金	2021年12月	《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	北汽基金、昌誉股份、实际控制人	回购义务
北汽基金、济南侨梦	2021年12月	《股东协议》	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	反摊薄保护、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转让权、被豁免的股权转让、回购权、知情权和检查权、优先清算权

2.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

(1) 根据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北汽基金、济南侨梦、昌誉合伙于2024年5月16日签署的《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各方一致确认：

①2018年2月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业绩承诺和回购、股东权利及限制（投资方与其他股东同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条款自始无效；

②2021年12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相关原条款内容均删除公司作为协议主体方部分，删除反摊薄保护、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转让权、被豁免的股权转让、知情权和检查权条款，删除优先清算权条款中优先清算部分，保留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回购权修改为如下部分：

“4.4 回购权

4.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回购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义务人”）按照回购价格（定义见第4.4.3条）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创始人股东有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



方按该价格赎回或购买该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权”）：

(i)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合格上市；

(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投资或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iii)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承诺，且未取得投资人的书面豁免；

(iv) 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因严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而导致重大诉讼，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或上市进程。

(v)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含投资人）根据其与其创始人股东之间的约定或其他规定要求创始人股东回购其股权。

4.4.2 投资人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向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连带地采用令投资人满意的、合法合规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i) 回购义务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连带地以现金方式按照投资人适用的回购价格回购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ii) 以其他合法的回购方式收购。为避免疑义，投资人可以综合考虑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决定采取上述方式(i)或方式(ii)要求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如采取方式(ii)给投资人造成比采取方式(i)更高的税务负担，则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补偿投资人，以使投资人实际承担的税务负担不超过方式(i)所导致的税务负担水平。

4.4.3 回购价格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1 = M \times S1 \times (1 + 8\% \times T1) - N$

其中： $P1$ = 投资人的“回购价格”，是指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总价； M = 投资人的“单位认购价格”。 $S1$ = 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元）； $T1$ = 自要求回购的投资人其各自的交割日至要求回购的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格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N = 该等投资人持股期间内根据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如有）。



4.4.4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回购通知的三十（30）日内与投资人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回购文件”），回购价款应在回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内（不超过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的一百捌拾（180）日内）（“回购期限”）一次性支付完毕。

4.4.5 无论是否有相反约定，各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第 4.4.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完成对靖江北汽华达汽车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靖江北汽”）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的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义务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与靖江北汽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向靖江北汽支付全部回购价格及依法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变更登记等。

4.4.6 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连带地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使用其可动用的全部资金用于支付回购价格。如届时回购义务人未能足额支付回购价格的，不足部分届时回购义务人仍应有义务进行补足。

4.4.7 在回购义务人向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格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各方同意以上涉及修改或删除的《股东协议》原条款自始无效，各方按照本协议修改后的条款履行相关权利及义务。

③并且，各方分别且不连带的确认：（一）挂牌公司不得被指定为第三方回购投资人的股权；（二）挂牌公司不得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三）各方不得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四）各方不得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五）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协议投资人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不得自动适用于本协议投资人；（六）各方无权未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各方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不享有一票否决权；（七）各方不得向挂牌公司主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八）不存在协议条款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九）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根据昌誉股份、昌誉科技集团、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北汽基金 2024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自始无效，于各方及其他公司股东签署的《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

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公司预期未来分红所得分红款足以支付假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所需的回购款，不会因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而产生大额负债，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可行性。履约后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增加，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事项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

（2）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和张日环。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杜胜	董事长
2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4	孔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日环	董事
6	彭立果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7	高云川	董事
8	丁鹏	监事会主席
9	接金峰	监事
10	黄丽宁	监事
11	吕同策	副总经理
12	邵安利	财务负责人

(4)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昌誉科技集团，昌誉科技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昌誉科技集团处任职情况
1	杜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日环	监事

(5) 上述第(1) - (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杜胜和张日环为夫妻关系；杜福广和杜福红为兄妹关系，分别为杜胜的侄子和侄女。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昌誉科技集团。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昌誉科技集团，昌誉科技集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1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实际控制人）	昌誉科技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2	杜杰（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的弟弟）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莱阳泉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公司
3	彭立果（董事）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海南瑞源新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彭立果直接持有 7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旭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直接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内蒙古源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间接持有 40.00% 股权的公司
		山东恒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济南恒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长并间接持有 28.5812% 股权的公司
		淄博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云南国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凯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4	雷家宽（董事彭立果配偶的父亲）	瑞源新创（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妻父雷家宽直接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



5	高云川（董事）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鹏龙汽车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宁波米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航大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川担任投资总监的公司
6	于连英（监事黄丽宁配偶的母亲）	烟台昌裕铸造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黄丽宁的配偶母亲于连英直接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昌誉科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57.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3263%；昌誉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14.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692%。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青岛济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杜杰将控制权转让，并辞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立果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9月离任
3	江西玖发专用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云川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7月离任
4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云川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8月离任

(6) 已经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昌誉科技集团报告期内持有昌誉新材料100%股权。该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莱阳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GY8M45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龙门西路057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纳米改性聚四氟乙烯（PTFE）材料、合成橡胶材料及其他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材料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09-18
法定代表人、经理	张咸赓
执行董事	杜胜

经核查，昌誉新材料已于2024年4月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关键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096,458.39	4,641,080.68

2.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	-----	--------------	------	------	------



青岛昌誉	杜胜、张日环	1,7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青岛昌誉	杜胜、张日环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青岛昌誉	杜胜、张日环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青岛昌誉	昌誉科技集团	1,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昌誉股份	杜福广、石芳芳	9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昌誉股份	杜福广、石芳芳	9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昌誉股份	杜胜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昌誉股份	张日环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3.关联方提供借款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胜	40,400.00元	--	40,400.00元	--
合计	40,400.00元	--	40,400.00元	--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胜	40,400.00元	--	--	40,400.00元
合计	40,400.00元	--	--	40,400.00元

4.其他关联交易

因业务整合需要，2022年8月19日，昌誉股份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誉以零对价购买昌誉科技集团持有的上海新能源100%股权（认缴出资额50万元，未实缴），转让完成后，由青岛昌誉履行对上海新能源的实缴义务。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昌誉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昌誉股份及其股



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昌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昌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昌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昌誉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昌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昌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昌誉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同昌誉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昌誉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昌誉股份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包括在该类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任何与昌誉股份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目前和将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包括在该类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任何与昌誉股份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三、本人不会利用昌誉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昌誉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昌誉股份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昌誉股份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昌誉股份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昌誉股份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昌誉股份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昌誉股份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四、如果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发现任何与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昌誉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

五、如果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昌誉股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六、如果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本人及本人投资企业将向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七、本人将赔偿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因本人或本人投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八、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一）本人与昌誉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
- （二）昌誉股份终止本次挂牌。”

3.其他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的润蚨祥目前从事密封件生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杜杰独立经营润蚨祥的背景

杜杰曾于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持有昌誉有限 7.70% 股份，后因与杜浦、杜胜在经营理念、企业管理方面产生分歧，于 2000 年将其持有的全部昌誉有限股权转让给杜浦、杜胜，彻底退出昌誉有限，其后创立润蚨祥。

（2）润蚨祥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蚨祥主要包括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 7 家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	2003/10/23	1,500 万元	杜福臻持股 44.6667% 杜杰持股 35.3333%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密封件生产销售
莱阳泉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4/5/24	1,700 万元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持股 100%	莱阳密封件生产销售
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	2009/2/25	800 万元	杜杰持股 43.75%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	青岛密封件生产销售



司			有限公司持股 37.5% 杜福臻持股 18.75%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3/6/29	100 万元	杜福臻持股 80% 杜杰持股 20%	持股平台，工业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23/7/4	500 万元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持股平台，技术服务
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23/6/28	3,000 万元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2/10/30	100 万元	杜杰持股 90% 崔石作持股 10%	无实际经营，已吊销

(3) 公司与润蚨祥相互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及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2000 年，杜杰退出昌誉有限及设立润蚨祥后，公司与润蚨祥均独立经营，双方在历史沿革及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从对方经营主体中享有权益、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提供资产、资金及业务方面资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历史沿革与股权独立

杜杰退出公司后，独立设立并运营润蚨祥，为润蚨祥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润蚨祥持有任何权益；杜杰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任何权益。

②资产独立

公司与润蚨祥独立拥有并运行各自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重要资产，各自独立购置、取得及拥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不存在公司与润蚨祥互相租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出售、出借资产的情况。

③人员独立

公司与润蚨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相互交叉任职、兼职，或同时在双方公司提供服务、领取薪酬、缴纳社



会保障费用的情况，双方亦不存在代对方发放薪酬、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垫人员成本的情况。

④业务独立

公司与润蚨祥虽均从事密封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但昌誉股份与润蚨祥产品类别有所差别，昌誉股份主要的终端产品为乘用车，润蚨祥主要终端产品为商用车。国内外知名乘用车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集团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准入门槛较高。双方均独立在各自领域依靠各自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开发客户、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共同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⑤技术独立

公司与润蚨祥产品涉及的工艺及技术均由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相互提供生产工艺、专利技术、专利技术互相转让、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⑥财务独立

公司与润蚨祥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系统，财务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兼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依法纳税，不存在资金使用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润蚨祥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润蚨祥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润蚨祥均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及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润蚨祥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



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以及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已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以及租赁的房产

1.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根据昌誉股份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誉股份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共有宗地面积30,936.65/房屋建筑面积74.36	莱阳市鸿达文化小区0013-2-201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是
2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共有宗地面积7,456.00/房屋建筑面积2,900.00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5-101(办公楼)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3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206.15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7-101(配电室)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4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4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1,603.56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10-101(宿舍)	工业用地/住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5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5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1,241.95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3-1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6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6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321.67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6-101(食堂)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7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312.90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13-101(仓库)	工业用地/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8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8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1,595.16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12-1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9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房屋建筑面积280.12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4-101(仓库)	工业用地/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10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4号	共有宗地面积8,172.00/房屋建筑面积1,026.97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8-1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11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5号	共有宗地面积8,172.00/房屋建筑面积1,155.50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9-1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12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6号	共有宗地面积8,172.00/房屋建筑面积979.52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1-1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13	昌誉股份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7号	共有宗地面积8,172.00/房屋建筑面积1,100.39	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0002-101(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14	青岛昌誉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35007号	共用宗地面积31,333.00/房屋建筑面积14,104.93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8号	工业用地/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昌誉股份和青岛昌誉存在部分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违建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1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门卫室	54.60
2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3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4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5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6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46.40
7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仓库	384.42
8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维修屋	26.22
9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仓库	50.41
10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仓库	494.28
11	莱阳市龙门西路57号	建筑物	活动室	404.20
12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8号	建筑物	门卫室	30.50
合计				4,160.43

经计算，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厂区内有证建筑物和无证建筑物面积合计约31,063.42m²，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约4,160.43m²，占全部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约为13.39%。

公司已取得上述无证房产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上述自建房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要求拆除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针对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建筑物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另，根据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昌誉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建设工程管理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22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无查封登记记录。经查询截止2024年1月11日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昌誉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特”）签署《转让合同》。该合同约定瑞宝特将在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长江路东的73,753平方米的地块上为公司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公司新厂区。建设完毕后瑞宝特将土地及厂房转让给昌誉股份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昌誉股份将整体搬迁至新厂区。

综上，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虽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但无证建筑物占比面积相对较小，且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产权证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昌誉股份不存在因无证建筑物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且公司已与第三方签署购买新厂区的合同，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整体搬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况不会对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昌誉股份	山东好科密封产品有限公司	2,817	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D区1号院内4号车间	车间	2021.03.01-2027.2.28
2	昌誉股份	上海艾必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1.22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703室	办公	2022.05.01-2024.04.30
3	昌誉股份	上海艾必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39.93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1033号1106室	办公	2023.05.15-2025.05.14
4	青岛昌誉	深圳市创鼎实业有限公司	148.00	深圳市西乡银田工业区鼎盛大厦A座505	办公	2023.12.16-2024.12.15
5	昌誉股份	董子超	83.81	莱阳市春阳街2号中天二期龙居家苑0007-1-802	宿舍	2023.9.19-2024.9.18
6	昌誉股份	刘虹、刘福成	90.88	莱阳市富水南路4号富霖居0018-3-102	宿舍	2023.12.2-2024.12.1
7	昌誉股份	曲爱玲	90.88	莱阳市富水南路4号富霖居0016-3-202	宿舍	2023.12.1-2024.11.30
8	昌誉股份	朱焕林	82.99	莱阳市富水南路4号富霖居5-2-101	宿舍	2023.8.1-2024.7.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时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土地的使用权。

（二）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 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

根据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33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权利负担
1	昌誉股份	一种聚四氟乙烯油封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610042091.0	2006年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无



2	昌誉股份	一种油封用聚四氟乙烯油封片的处理装置	发明	ZL200810016179.4	2008年5月20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质押
3	昌誉股份	一种油封检测系统	发明	ZL200910015347.2	2009年5月25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质押
4	昌誉股份	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装置	发明	ZL201811170557.4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质押
5	昌誉股份	一种火花塞油封性能测试设备	发明	ZL202310069375.2	2023年2月6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质押
6	昌誉股份	一种油封的注射成型模具	发明	ZL202310972062.8	2023年8月3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无
7	昌誉股份	一种节气门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259.0	2014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8	昌誉股份	一种发动机用摇臂盖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943.7	2014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	昌誉股份	一种便捷的调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989.9	2014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	昌誉股份	一种高低温试验及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367.8	2014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	昌誉股份	一种非接触式高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958.3	2014年11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	昌誉股份	一种新式发动机用摇臂盖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369942.2	2014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3	昌誉股份	一种发动机用全橡胶凸轮轴罩盖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203.5	2014年7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4	昌誉股份	一种轮毂轴承油封自动加注润滑脂和装配防尘盖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215474.3	2014年4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5	昌誉股份	一种车用ABS磁性编码器磁性检测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215000.9	2014年4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6	昌誉股份	一种车用ABS磁性编码器充磁工作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214998.0	2014年4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7	昌誉股份	一种顶杆顶出结构油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771.2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8	昌誉股份	一种精确测试油封开启力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763.8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9	昌誉股份	一种大直径油封树脂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818.5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0	昌誉股份	一种避免油封裂口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788.7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1	昌誉股份	一种油封包装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790.4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2	昌誉股份	一种贴覆PTFE薄片的橡胶唇低摩擦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808.0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3	昌誉股份	一种三开模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809.5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4	昌誉股份	一种油封精确定位的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811.2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5	昌誉股份	一种横向减震器用内置桶形橡胶体气囊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967.0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6	昌誉股份	一种往复运动油封摩擦力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972314.7	2017年8月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7	昌誉股份	一种减震器实验的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0181.2	2017年11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8	昌誉股份	一种测量油封摩擦扭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0184.6	2017年11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29	昌誉股份	一种带止胶结构的油封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47316.8	2017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30	昌誉股份	一种轴承压装免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097.0	2017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31	昌誉股份	一种测量油封骨架特征点尺寸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252.9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32	昌誉股份	一种高效的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251.4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33	昌誉股份	一种外包胶骨架油封外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190.1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34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油封修整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224.7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35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装配盒式油封防尘盖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256.7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36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225.1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37	昌誉股份	一种实现二开设备上三开模具生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52934.0	2020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38	昌誉股份	一种剪裁45°斜端面胶条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85.6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39	昌誉股份	一种带自搅拌功能的油封耐泥水测试用泥水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10.8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0	昌誉股份	一种发动机曲轴后PTFE油封总成唇口涂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11.2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1	昌誉股份	一种防尘盖带导流槽的盒式轮毂轴承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84.1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2	昌誉股份	一种偏移切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21.6	2019年6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3	昌誉股份	一种生产盒式油封的专用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09.5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4	昌誉股份	一种橡胶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91.1	2019年6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45	昌誉股份	一种油封唇口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12.7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6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测量仪器的被测物体摆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193.9	2020年9月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47	昌誉股份	一种轴承油封的防尘盖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5490.2	2019年11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8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密封唇口检测的油封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5516.3	2019年11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49	昌誉股份	一种快速偏心调节油封实验轴	实用新型	ZL202021652935.5	2020年8月1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0	昌誉股份	一种双向油封的耐久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253.7	2020年1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1	昌誉股份	一种火花塞油封性能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213.2	2020年1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2	昌誉股份	一种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212.8	2020年1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3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火花塞油封自动化生产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254.1	2020年1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4	昌誉股份	一种跑道型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133255.6	2020年1月2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55	昌誉股份	一种往复油封唇口摩擦力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33277.9	2020年4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56	昌誉股份	一种压塞式充型的两开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32917.4	2021年2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57	昌誉股份	一种密封圈反作用力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52004.8	2020年9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8	昌誉股份	一种快速对准位置的激光标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52016.0	2020年9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59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球阀密封的新型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051977.X	2020年9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60	昌誉股份	一种两开轮毂轴承油封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055507.0	2020年9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61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重载工程车车桥驱动桥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052003.3	2020年9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62	昌誉股份	一种快速区分产品正反面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065.3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63	昌誉股份	一种可调施力位置及大小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46804.7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64	昌誉股份	一种沙漏口型模具自动化上弹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063.4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65	昌誉股份	一种异型密封圈的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80492.9	2021年5月3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质押



66	昌誉股份	一种套装弹簧自动 组装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3316843.7	2021年12 月28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67	昌誉股份	一种耐高压油泵油 封	实用 新型	ZL202122823466.X	2021年11 月18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68	昌誉股份	一种耐大偏心的旋 转油封	实用 新型	ZL202122823582.1	2021年11 月18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69	昌誉股份	一种环形零件上料 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2122823496.0	2021年11 月18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0	昌誉股份	一种飞边冲裁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122823703.2	2021年11 月18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1	昌誉股份	一种耐压的低摩擦 卡车轮毂轴承油封	实用 新型	ZL202221559163.X	2022年6 月22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2	昌誉股份	一种密集型火花塞 油封硫化模具	实用 新型	ZL202221979875.7	2022年7 月29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3	昌誉股份	一种电机冷却管路 密封插件	实用 新型	ZL202221872217.8	2022年7 月20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4	昌誉股份	一种气压脉冲式气 门油封试验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221979902.0	2022年7 月29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质押
75	昌誉股份	一种半包骨架油封 模具止胶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221979430.9	2022年7 月29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6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安装减震 器油封的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2020133192.4	2020年1 月21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质押
77	昌誉股份	一种双向高速电机 油封	发明	ZL202111188424.1	2021年10 月12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8	昌誉股份	一种L型骨架泄压 油封	实用 新型	ZL202320955738.8	2023年4 月21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79	昌誉股份	一种用于轮毂轴承 复杂结构密封圈的 注脂工装	实用 新型	ZL202321166912.7	2023年5 月12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0	昌誉股份	一种C型油泵油封	实用 新型	ZL202320487222.5	2023年3 月15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1	昌誉股份	一种挡油环	实用 新型	ZL202321607628.9	2023年6 月25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2	昌誉股份	一种装配有防移位 预密封环的轮毂承 内圈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321607625.5	2023年6 月25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3	昌誉股份	发动机曲轴后油封 总成(C13T)	外观 设计	ZL201530371522.8	2015年9 月24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4	昌誉股份	发动机曲轴后油封 总成(C10T)	外观 设计	ZL201530371547.8	2015年9 月24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5	青岛昌 誉	一种带导向的径向 密封圈	实用 新型	ZL202320001649.X	2023年1 月3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6	青岛昌 誉	一种气门油封试验 台的结构	实用 新型	ZL202222716436.3	2022年10 月14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7	青岛昌 誉	一种带磁环的铜排 接线座	实用 新型	ZL202320035148.3	2023年1 月7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8	青岛昌 誉	一种多触点屏蔽结 构铜排连接器	实用 新型	ZL202222716270.5	2022年10 月14日	自申请日 起10年	无



89	青岛昌誉	一种耐高压金属橡胶复合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222290174.9	2022年8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0	青岛昌誉	一种双唇结构径向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222299720.5	2022年8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1	青岛昌誉	一种上加热方式胶坯预粘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58642.1	2022年7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2	青岛昌誉	一种防止防尘盖脱落的组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943398.9	2022年7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3	青岛昌誉	一种正负压气密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1943314.1	2022年7月2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4	青岛昌誉	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858641.7	2022年7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5	青岛昌誉	一种带密封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065927.3	2022年1月12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6	青岛昌誉	一种旋转密封泥水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2121046831.4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7	青岛昌誉	一种新型流量调节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085.0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8	青岛昌誉	一种用于橡胶骨架油封的热流道注射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116.2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99	青岛昌誉	一种油泵油封的压注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082.7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0	青岛昌誉	一种旋转测试轴气密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47112.4	2021年5月17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1	青岛昌誉	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598.7	2020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2	青岛昌誉	一种密封圈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597.2	2020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3	青岛昌誉	一种双向压注的硫化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632916.X	2020年4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4	青岛昌誉	一种油封防尘盖的双重翻边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32921.0	2020年4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5	青岛昌誉	一种铜排连接器的孔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596.8	2020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6	青岛昌誉	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441.4	2020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7	青岛昌誉	一种铜排连接器的装配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372.7	2020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8	青岛昌誉	一种铜排连接器高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24371.2	2020年7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09	青岛昌誉	一种油封外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632894.7	2020年4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0	青岛昌誉	一种铜排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36365.1	2020年5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1	青岛昌誉	一种用于差速器的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921915723.9	2019年11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2	青岛昌誉	一种用于 Encoder 充磁的可涨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5721.X	2019年11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3	青岛昌誉	一种油封轴向力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5517.8	2019年11月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4	青岛昌誉	一种用于铜排连接器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14773.4	2019年5月1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5	青岛昌誉	一种新型的 PTFE 法兰油封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24.X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6	青岛昌誉	一种 PTFE 油封生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23.5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7	青岛昌誉	一种双骨架真空泵油封的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93.0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8	青岛昌誉	一种板式骨架橡胶油封硫化用骨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29622.0	2018年10月9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19	青岛昌誉	一种笼式油封骨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22253.3	2018年5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0	青岛昌誉	一种 PTFE 唇口油封的定型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2096.6	2017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1	青岛昌誉	一种橡胶耐燃油的高温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1372.7	2017年12月2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2	青岛昌誉	一种快速更换模具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633683.X	2017年11月3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3	青岛昌誉	一种切耐高压油封支撑环切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789.1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4	青岛昌誉	一种水泵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755.3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5	青岛昌誉	一种密封圈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807.6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6	青岛昌誉	一种气门油封骨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921.9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7	青岛昌誉	一种防尘半轴油封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919.1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8	青岛昌誉	一种测试油封偏心量大小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46920.4	2017年7月1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29	青岛昌誉	一种气门油封压脱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811.3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30	青岛昌誉	一种精确定位的油封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764.2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31	青岛昌誉	一种往复类油封的外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382754.9	2016年12月1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32	青岛昌誉	一种耐高偏心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27504.9	2015年12月14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无

133	青岛昌誉、青岛新材料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科技大学	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370042.5	2012年9月28日	自申请日起20年	无
-----	----------------------------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2.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境内商标

根据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誉股份共拥有3项境内注册商标，其子公司不持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核定用途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1	766418	昌誉股份		油封; 橡胶圈; 橡胶衬垫; 密封珠	17	2025年09月13日
2	1365041	昌誉股份		密封环; 橡皮圈; 橡皮减震器; 密封物; 橡胶或硬纤维垫圈; 密封橡皮圈; 保护机器零件用橡胶套; 接头用密封物; 防水圈; 离合器物	17	2030年02月20日
3	1410679	昌誉股份		密封环; 橡皮减震器; 橡皮圈; 离合器垫; 挡风雨条密封物; 橡胶减震缓冲器; 非金属套管; 橡胶制瓣阀	17	2030年06月20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3.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境外商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昌誉股份持有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昌誉股份共拥有11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方式	取得方式
1	CHY		928098	17	至 2027- 05-04	马德里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2	CHY		1242686	17	至 2024- 10-21	日内瓦国际注册	原始取得
3	CHY		14360003 36	17	至 2024- 07-11	沙特阿拉伯王国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4	CHY		3512688	17	至 2028- 10-06	美国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5	CHY		1242686	17	无有效期	日本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6	CHY		01709882	17	至 2025- 05-31	台湾地区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7	CHY		01337008 5	17	至 2024- 10-17	欧盟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8	CHY		90845369 8	17	至 2027- 05-08	巴西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9	CHY		161102280	17	至 2024-10-16	泰国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10	CHY		IDM000559412	17	至 2024-10-21	印尼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11	CHY		TMA917842	17	至 2030-10-21	加拿大注册商标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外商标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境外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4.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lycy.com	www.lycy.com	鲁 ICP 备 19047741 号-2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chygroup.com.cn	www.chygroup.com.cn	鲁 ICP 备 19047741 号-1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chygroup.cn	www.chygroup.cn	鲁 ICP 备 19047741 号-3	2024 年 1 月 2 日

(三)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68,570,422.29元的经营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为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除以下生产经营设备存在抵押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已存在抵押的生产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昌誉股份
抵押人	昌誉股份



贷款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债权确定期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16,304,429.00元
抵押资产	橡胶注射机、电子负载机、加硫机等165台套机器设备

(四)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合并范围内共有两家公司，其中昌誉股份持有青岛昌誉100%股权，青岛昌誉持有上海新能源100%股权。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昌誉

名称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557730211F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注册资本	2,057.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密封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充电设备、工业连接器；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及租赁（不含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普通货运服务；商务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光机电一体化技术咨询及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昌誉股份	2,057.70	100.00
	合计		2,057.70	100.00

根据青岛昌誉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青岛昌誉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上海新能源



名称	上海昌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LMX9P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761 室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技术、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五金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青岛昌誉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上海新能源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上海新能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境外商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3.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5.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或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及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客户签订或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框架协议的变更协议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Ford Motor Company Production Purchasing 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d Motor Company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My 2020 HF45 (2.5L HEV/PHEV CX481N) Terminal Block Connectors 3 & 4 Commercial and Program Agreement	Ford Motor Company	无	HV Terminal Blocks 定点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BEV G (My 2022P702 BEV & My 2023 V710 BEV) Commercial and Program Agreement	Ford Motor Company	无	ED40 Terminal Block Connector 定点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SUMMARY OF COMMODITY-SPECIFIC, MULTI-PARTY AGREEMENT	Ford Motor Company	无	43# Terminal Block 定点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MPA)FOR TRIANGULAR DIRECTED TIER 2 SOURCING					
7	二级供应商意向函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低压穿缸 2way 接插件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二级供应商意向函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半轴油封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供应商指定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GFx Seal assembly 项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供应商指定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BEV3 Seal assembly 项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供应商指定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GFE2 Seal assembly 项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供应商指定合同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CSS50THEV Seal assembly 项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框架供应协议	马勒汽车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COMMODITY-SPECIFIC MULTI-PARTY AGREEMENT FOR TRIANGULAR DIRECTED TIER 2 SOURCING	博格华纳	无	Harness connector-Terminal Block 项目合同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产品购销合同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7	采购合同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8	生产采购全球性条款和细则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9	零部件采购合同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0	渝安减震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重庆渝安智能悬架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1	GENERAL	索格菲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	正在履



	PURCHASING CONDITIONS	(苏州) 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订单为准	行
--	-----------------------	---------------	--	--	------	---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及公司与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基本供货合同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基本供货合同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基本供货合同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基本供货合同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基本供货合同	宁波洛可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43#铜排包塑和法兰总成开发合作协议	摩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无	铜排包塑、法兰总成开发合作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基本供货合同	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厂房买卖合同

昌誉股份现生产场地位于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占地面积约23,666.88平方米。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拟搬迁至新厂房。

根据公司与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特”）签订的《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厂房的坐落、购买价款、建



设、交付等情况如下：

新厂房购买方	昌誉股份
新厂房代建方	瑞宝特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4日
新厂房的坐落及地块面积	位于莱阳市长江路东、昆山路南、井冈山路北，新厂房所属地块之土地使用权规划总用地面积73,753.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62,253.00平方米。
双方合作的交易模式	瑞宝特拥有新厂房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由瑞宝特在新厂房所属地块上按照昌誉股份提供的设计图纸建设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完毕后转让给昌誉股份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新厂房交付时间	瑞宝特应在施工图纸确认后两年内将标的物分期建设竣工验收完毕，并根据建筑单体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先后，分期交付昌誉股份进驻使用。
新厂房转让价格	土地总金额为1,980.00万元； 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总金额为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结算价（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测绘费、第三方检测费用等）。
付款方式	1. 昌誉股份向瑞宝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总周期为10年。 2.项目全部完工通过验收并且交付给昌誉股份使用后，昌誉股份先行一次性支付瑞宝特壹仟玖佰捌拾万元的转让款。 3.不具备洁净产权时，昌誉股份在每年年末支付转让总金额的2%；具备洁净产权且完成不动产权转让后，剩余款项由昌誉股份在剩余付款周期内均摊，每年年末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履行竣工验收手续，尚未正式交付使用，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二) 公司的借贷及抵质押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 5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借款合同或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2021 年青岛中银李协字 503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700.00	2021.3.4-2022.2.3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030-1 号)			800.00	2021.3.5-2022.3.4		履行完毕
3	授信额度协议 (2022 年青岛中银李协字 5020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000.00	2022.3.3-2023.2.27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020 号)			800.00	2022.3.8-2023.3.7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020-1 号)			500.00	2022.12.30-2023.12.29		履行完毕
6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协字 5147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000.00	2023.3.6-2024.3.1	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147 号)			500.00	2023.3.7-2024.3.6		正在履行
8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协字 534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无	1,000.00	2023.12.18-2024.12.14	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48-1 号)			500.00	2023.12.21-2024.12.20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	2023.12.21-		正



	(2023年青岛中银李借字5348-2号)				2024.12.20		在履行
11	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2023信青绍兴银【信e融】字/第【20230627】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无	1,500.00	2023.6.28-2024.6.28	保证	正在履行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230627号202300150491)		无	850.00	2023.6.30-2024.6.20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0600212-2021年 (莱阳)字0019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无	700.00	2021.4.20-2022.4.19	抵押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60600212-2022年 (莱阳)字00208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无	500.00	2022.3.31-2023.3.29	抵押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莱阳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1)年第70202号)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21.2.2-2022.2.1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莱阳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年第70104号)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900.00	2022.1.4-2023.1.3	抵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莱阳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2)年第71130号)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2.11.29-2023.11.28	信用	履行完毕
18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7007588220810536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	无	1,500.00	2022.8.10-2026.8.9	质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19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2 0829384847)	阳市支行		500.00	2022.8.29-2023.8.28	质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0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2 0829384803)			500.00	2022.8.29-2023.8.28	质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1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2 0829384821)			500.00	2022.8.29-2023.8.28	质押及保证	履行完毕
22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3 0824153711)			500.00	2023.8.23-2024.8.24	质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23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3 0825157014)			500.00	2023.8.25-2024.8.24	质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2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3 0825157297)			500.00	2023.8.25-2024.8.24	质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25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063700758823 30829163344)			500.00	2023.8.29-2024.8.28	质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70666000 LDZJ2023N00Y)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无	1,000.00	2023.12.4-2024.12.3	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70666000 LDZJ2023N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无	1,000.00	2023.12.26- 2024.12.25	抵押及保证	正在履行

2.抵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年青岛中银李抵字 511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抵押权人与青岛昌誉自 2020.2.28-2025.2.27 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	青岛昌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受限不动产权证号：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07 号	2020.2.28-2025.2.27	正在履行
2	0160600212-2021年莱阳（抵）字 001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抵押权人与昌誉股份在 2021.4.12-2026.4.11 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文件，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50.00 万元	昌誉股份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受限不动产权证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4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5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6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8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2021.4.12-2026.4.11	正在履行
3	0160600212-2022年莱阳（抵）字 00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抵押权人与昌誉股份在 2022.3.29-2027.3.21 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等文件，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昌誉股份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受限不动产权证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6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2022.3.29-2027.3.2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4	莱阳农商银行流抵字（2021）年第70202号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与昌誉股份在2021.2.2-2026.2.1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64.75万元	昌誉股份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受限不动产权证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2021.2.2 - 2026.2.1	正在履行
5	HTC37066600ZGDB2023N0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抵押权人与昌誉股份自2023.11.1-2033.12.31期间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630.4429万元	昌誉股份位于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的机器设备：橡胶注射机、电子负载机、加硫机等165台套机器设备	2023.11.1- 2033.12.31	正在履行
6	14370075882208100002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质权人与昌誉股份在2022.8.10-2026.8.9期间实际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昌誉股份19项专利权	2022.8.10- 2026.8.9	正在履行
7	14370075882308090002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昌誉股份5项专利权	2023.8.9 - 2027.8.8	正在履行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72,048.30元，主要为应收暂付款、备用金和押金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51,894.46元，主要为待支付费用款、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或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四）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547.0126万元增加至4,861.5126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7名，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3)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发起人“青岛昌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使公司章程满足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其中涉及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生效实施。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与通知、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承诺及调查问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的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7名，分别为杜胜、杜福广、李力、孔德成、张日环、彭立果、高云川。各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杜胜	董事长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2	杜福广	副董事长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	李力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4	孔德成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	张日环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6	彭立果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7	高云川	董事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2. 公司的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丁鹏、接金峰、黄丽宁。各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丁鹏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2024年3月5日至2026年12月17日
2	接金峰	股东代表监事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	黄丽宁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3月5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杜福广	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2	李力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3	孔德成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4	吕同策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5	邵安利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2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杜胜、杜福广、李力、孔德成、高云川、彭立果、张日环。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4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张咸赓、接金峰和冯华。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咸赓监事职位，选举丁鹏担任公司监事；2024年3月5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免去冯华监事职位，选举黄丽宁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为丁鹏、接金峰和黄丽宁。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2年初，公司设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为总经理杜福广和财务总监邵安利。2023年12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李力、孔德成和吕同策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昌誉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7006950），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报告期内，昌誉股份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青岛昌誉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7100087)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37101022)，有效期分别为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和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



12月13日。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报告期内,青岛昌誉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昌誉股份和青岛昌誉均享受该政策优惠,且按照政策进行计算并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财务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2年度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享受补助的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付款单位	政策文件名称
1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等3个制修订文件的通知
2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	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建设专项资金奖励
3	昌誉股	与收益相	10,000.00	烟台市工	关于提交2022年一季度



	份	关的政府 补助		业和信息 化局	制造业企业增产奖励财务 收据的通知
4	昌誉股 份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115,000.00	烟台市科 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研 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 法》的通知
5	昌誉股 份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1,220,000.0 0	烟台市工 业和信息 化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工信领 域符合免申即享范围的市 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 则》的通知
6	昌誉股 份	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 补助	70,000.00	山东省科 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落实 2022 年度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7	青 岛 昌 誉	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 补助	54,106.25	青 岛 市 民 营 经 济 发 展 局	关于做好 2021 年青岛市 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 报工作的通知
合计			1,525,106.2 5	/	/

2. 2023 年度财政补助情况

序号	享受补助 的主体	项目	金 额 (元)	付款单位	政策文件名称
1	青岛昌誉	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1,500.00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公 共 就 业 和 人 才 服 务 中 心	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 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 作的通知
2	青岛昌誉	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	12,600.00	青 岛 市 城 阳 区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批 量 代 发 补 贴 户	2022 年青岛市城阳区 稳岗留工补贴标准



3	青岛昌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212.50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关于做好2021年青岛市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4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莱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进一步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
5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500.00	莱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进一步做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相关工作的通知
6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	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	党建经费
7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00.00	莱阳市城厢街道办事处	党建经费
8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烟台市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补助实施细则
9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7,00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0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1	昌誉股份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458.46	莱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莱阳市人社局组织开展2023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
合计			615,870.96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材料，以及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等材料，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昌誉股份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2913橡胶零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13101011轮胎与橡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2913橡胶零件制造”。前述行业均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 经查，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昌誉股份密封件生产项目

2021年2月8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密封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莱环报告表[2021]10号”审



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昌誉股份于2000年4月投资建设“生产汽车、摩托车用密封项目”，于2000年4月27日获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批复，于2002年3月6日通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验收，随着密封件行业和企业的发展，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已与原环评不相符，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设备等均发生变化，本次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6,210.88平方米，产品主要为密封件，产量为1.2亿套/a。经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1年3月1日，昌誉股份组织成立“密封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昌誉股份、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组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昌誉股份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

2022年3月21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莱环报告表[2022]12号”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项目位于莱阳市柏林庄街道办事处小菜路109号，租赁山东好科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已建好的标准厂房；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2,817.00平方米，产品主要为橡胶密封件，产量为7,000万套/a。经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能够达到环境管理要求，同意报告表结论。

2022年9月11日，昌誉股份组织成立“橡胶密封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昌誉股份、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



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组意见，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3) 青岛昌誉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

2016年6月2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青环城审[2016]153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根据该批复，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占地面积约31,33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4,457.5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车间、1栋研发中心楼、1栋职工倒班宿舍；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生产，年产量500万件；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8年7月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青环城验[2018]23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海洋装备关键密封制品项目（一期）噪声和固体污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4) 青岛昌誉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

2018年3月2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青环城审[2018]36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青岛昌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根据该批复，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在5#车间内新增一条异型骨架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异形骨架表面处理，年设计产能300万件。

2018年7月9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出具“青环城验[2018]24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异形骨架表面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污染废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5) 青岛昌誉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2020年8月13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出具“青环城审[2020]100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关于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根据该批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在现有1#车间内（建筑面积约200平方米），建成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

2020年10月29日，青岛昌誉组织召开“年产60万件汽车连接器法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项目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妥当，《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昌誉股份及子公司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查询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其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排污单位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昌誉股份	913706821697891153002Y	山东莱阳市龙门西路057号	2023年07月06日至 2028年07月05日
青岛昌誉	91370214557730211F001Y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8号	2023年12月29日至 2028年12月28日

此外，根据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昌誉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其建设项目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昌誉股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昌誉股份在52个领域（已包含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青岛昌誉《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昌誉在52个领域（已包含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新能源《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日，上海新能源在41个领域（已包含生态环境领域）中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莱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昌誉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昌誉股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昌誉股份在52个领域（已包含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青岛昌誉《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昌誉在52个领域（已包含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新能源《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



版），自2021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日，上海新能源在41个领域（已包含市场监管领域）中无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务合同范本、抽查已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劳务派遣协议等，并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总人数 (人)	签订劳动合同 的人数(人)	签订聘用合同的劳务 用工(临时工)人数 (人)	签订退休返聘协 议的退休返聘人 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 (人)
1061	822	102	21	116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因昌誉股份102名临时工的工作时间相对灵活，昌誉股份与其签署了聘用合同，未签署劳动合同。但该102名临时工的工作内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的工作内容一致，且公司要求其每天工作时间应至少达到6小时。因此，公司与该102名临时工签署聘用合同而未签署劳动合同的行为并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公司与该102名临时工已构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经公司整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剩余在职的80名临时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2023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青岛昌誉在2023年下半年增加了劳务



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 2023年年底昌誉股份合并口径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青岛昌誉已通过补充招聘全日制劳动用工以及与劳务派遣工直接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进行整改。截至2024年4月末，青岛昌誉员工总数为359人，劳务派遣人数为22人；昌誉股份员工总数841人，劳务派遣人数58人。昌誉股份、青岛昌誉以及昌誉股份合并口径劳务派遣人数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均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用工主体	总人数 (人)	已缴纳 社会保 险的人 数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 数及原因		已缴纳住 房公积 金的人 数 (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人数及原因	
昌誉 股份	715 (不含 劳务派 遣49)	410	260	已缴纳城乡 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和城 乡居民基本	196	14	退休返聘



	人)			医疗保险			
			14	退休返聘		11	试用期内员工尚未缴纳
			11	试用期内员工尚未缴纳		494	未缴纳
			20	自愿放弃			
青 岛 昌 誉	230 (不含 劳务派 遣67 人)	160	32	已缴纳城乡 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和城 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	102	7	退休返聘
			7	退休返聘		17	试用期内员工尚未缴纳
			17	试用期内员工尚未缴纳		104	未缴纳
			14	自愿放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青岛昌誉未为全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部分员工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纳企业职工社保的意愿不强，缴纳职工社保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合计占比已经达到91.22%。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因此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较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青岛昌誉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因青岛昌誉16名员工户籍在青岛昌誉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根据该部分员工的要求，青岛昌誉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前述16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城市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昌誉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等风险。

虽然青岛昌誉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是所需费用仍由青岛昌誉承担，即青岛昌誉已经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根据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昌誉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昌誉股份《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7日，昌誉股份在52个领域（已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青岛昌誉《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10日，青岛昌誉在52个领域（已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上海新能源《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2021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2日，上海新能源在41个领域（已包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中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莱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昌誉股份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未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4年2月6日，经本所律师走访青岛市城阳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并查询，截至走访当日，青岛昌誉无未结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其他劳动人事用工合规性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督促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并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挂牌后，如昌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其他劳动人事用工合规性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并连带地足额补偿昌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昌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况，但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且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如下诉讼案件：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件类型	案件结果	是否履行完毕
1	昌誉股份	迟春道	(2022)鲁0682民初1542号	劳动争议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2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加班费、未休带薪年假工资待遇、高温补贴等费用	是



2	昌誉股份	于民凤	(2023)鲁0682民初2780号	劳动争议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2,200元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588.99元	是
3	青岛昌誉	刘东波	(2023)鲁0214民初19927号	劳动争议	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工资、年假补偿金等共计25,000元	是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主体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方式	日期
1	昌誉股份	莱阳市公安局	昌誉股份地域名(https://www.chygroup.com.cn)开设网站以来未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当场训诫	2022年11月26日
2	昌誉股份	黄岛海关	购买设备申报有误	罚款 3,384.00元	2023年2月3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表格第1项处罚系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国际联网备案,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涉及除警告之外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公司已及时纠正该违规行为,于公安机关进行网络备案,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本所律师认为,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黄岛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2023年2月黄岛海关对公司做出黄关缉违字(2023)3号处罚,因公司购买一台设备,入关报关时公司按照一台设备进行海关申报,但是发货方分开包装,海关认为分开包



装应按多件设备进行申报，因此公司更改申报，从而产生处罚及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海关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均已履行或整改完毕，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挂牌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基于以上对公司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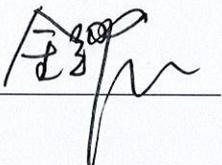
（四）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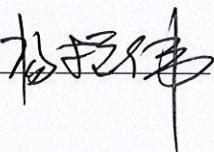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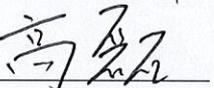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杨振伟 

经办律师：高磊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 6 月 6 日